

附件

进口油品计量单位换算标准

ex	税则号列	商品名称	计量单位换算标准
ex	27075000	200 摄氏度以下时蒸馏出的芳烃以体积计小于产品总体积 95% 的其他芳烃混合物	1 千克=1.385 升
	27079990	其他蒸馏高温煤焦油所得的焦油及其他产品;其他芳族成分重量超过非芳族成分的类似产品	1 千克=1.385 升
	27101210	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	1 千克=1.388 升
	27101220	石脑油	1 千克=1.385 升
	27101230	橡胶溶剂油、油漆溶剂油、抽提溶剂油	1 千克=1.282 升
	27101299	其他轻油及制品	1 千克=1.385 升
	27101911	航空煤油	1 千克=1.246 升
	27101912	灯用煤油	1 千克=1.176 升
	27101919	其他煤油馏分产品	1 千克=1.176 升
	27101922	5—7 号燃料油	1 千克=1.015 升
	27101923	柴油	1 千克=1.176 升
	27101929	其他燃料油	1 千克=1.015 升
	27101991	润滑油	1 千克=1.126 升
	27101992	润滑脂	1 千克=1.126 升
	27101993	润滑油基础油	1 千克=1.126 升
	27101999	其他重油及重油制品	1 千克=1.015 升
	27102000	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以及以上述油为基本成分(按重量计不低于 70%)的其他税目未列名制品,含有生物柴油,但废油除外	1 千克=1.176 升
ex	27150000	440 摄氏度以下时蒸馏出的矿物油以体积计大于产品总体积 5% 的沥青混合物,其中“矿物油”包括品目 27.07、27.10 项下的产品	1 千克=1.015 升
ex	38260000	不符合国家《柴油机燃料调和用生物柴油(BD100)》标准的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	1 千克=1.176 升

注:

1. ex 表示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,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;
2. 除标注 ex 的税则号列外,商品名称仅供参考,具体商品范围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。